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低真空掃描式電子顯微鏡使用管理準則

99 年 3 月 11 日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儀器名稱：低真空掃描式電子顯微鏡(Hitachi MT-1000)
- 二、儀器所屬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 三、儀器管理人姓名：毛俊傑
- 四、儀器性能：樣本無須前處理及鍍金膜，可直接觀察包括新鮮的生物體等各式固體材料，唯含水材料於觀察時可能因脫水而萎縮變形，可觀察時間有限。放大倍率 100-10,000X。
- 五、儀器借用人資格：
 - (一)本校教師。
 - (二)本校學生且須接受相關訓練，並經儀器設備負責老師認可同意。
 - (三)研究助理須經計畫主持人及儀器設備負責老師認可同意。
 - (四)各級學校及學術單位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人員。
- 六、使用規定：
 - (一)借用採申請登記制度，經儀器管理人及所屬單位主管同意，於預約時間內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實際操作前須有管理人或其授權之助理人員在場，確認借用人具正確操作之能力，方得開始操作使用。
 - (三)單一預約時間內，僅申請核准者得進入顯微鏡室，其餘人等不得進入。
 - (四)使用者需確實遵守各項管理人及其授權之助理人員提示之相關注意事項。
- 七、收費標準：
 - (一)生物資源學院教師及研究助理，每小時 50 元；學生，每小時 25 元。
 - (二)本校非生物資源學院教師及研究助理，每小時 100 元；學生，每小時 50 元。
 - (三)校外人士：每小時 200 元。
- 八、損害賠償：未依使用規定及因不當操作造成儀器損壞時，由申請使用人負擔所有之損害維修費用。
- 九、費用繳納及本準則未訂定之事宜，悉依本校「貴重儀器管理要點」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貴重儀器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借用單位		儀器管理單位	
申請人姓名		儀器名稱	Hitachi MT-1000
所屬單位(校內僅需填系所)		儀器所屬單位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職稱(教師、助理、學生)		儀器管理人姓名	林亞立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 年 月 日 時 共計 小時	是否同意借用(本欄由儀器管理人填寫) ☐ 同意 ☐ 不同意(請填寫原因) 原因：	
使用費：新台幣 元整 教師及研究助理，每小時 100 元；學生，每小時 50 元。 生物資源學院師生及研究助理五折收費。			
開支經費來源： ☐ 校內--會計系統部門預算編號： (舉例說明--98TGo) 會計系統部門預算名稱及用途別科目： (舉例說明—000-業務費) 會計系統購案編號： (請至會計系統新增購案方可取得編號) ☐ 校外--會計系統計畫編號： 會計系統計畫名稱及用途別科目： 會計系統購案編號： (請至會計系統新增購案方可取得編號) ☐ 校外--現金繳納(請於奉核後攜帶本表至出納組繳交，本表及收據送儀器管理人俾憑借用)			
申請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師： (申請人如為研究助理或學生，請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師於申請表上核章)	儀器管理人簽章： 儀器所屬單位主管簽章：	決行單位： 校長	
後會單位： 出納組(校外部份請掣據)： 會計室：(建立儀器借用收入計畫編號：)			
※ 儀器使用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請參照各單位貴重儀器網頁。 ※ 儀器管理教師或所屬單位不同意借用，請核章後，免會出納組及會計室，逕送校長決行。 ※ <u>本表奉核後，請將正本送儀器管理人俾憑借用；本表影本併同請購單及收據辦理核銷(收據請貼附於該購案之支出憑證粘存單上)。</u> ※ <u>現金繳納者免核銷。</u>			

國立宜蘭大學校外人士借用貴重儀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人資料	
廠商名稱或申請人姓名	(即收據抬頭)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	年	月	日	時	，共計	小時
-------	---	---	---	---	---	---	---	---	---	-----	----

借用儀器資料						
勾選	單位	儀器名稱	儀器管理人員	收費標準	借用次數 (或時數)	小計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低真空電子顯微鏡(Hitachi TM-1000)	姓名：林亞立老師 分機：784	200 元/小時		
使用費合計：新台幣				元		

儀器管理單位	
儀器管理人：是否同意借用(本欄由儀器管理人填寫並核章)	
☐ 同意 ☐ 不同意(請填寫原因)：	
儀器所屬單位主管簽章：	

使用費繳交方式：(請於管理單位同意借用後，於使用前事先繳費)	
☐ 現金—請至出納組繳納。	
☐ 銀行電匯--銀行帳號：合作金庫銀行宜蘭分行；戶名：國立宜蘭大學 402 專戶，帳號：0130713065031	
出納組：請掣據，並填寫收據號碼：_____	決行單位： 校長
會計室(建立儀器借用收入計畫編號：_____)	
※ 儀器使用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請參照各單位貴重儀器網頁。 ※ 儀器管理教師或所屬單位不同意借用，請核章後，免會出納組及會計室，逕送校長決行。 ※ 本表奉核後，請擲回儀器管理單位。	